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现就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此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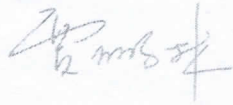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贾鹏林            张本照            杨铁成            张立权

2016年12月29日

(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意见》签字页 )

公司独立董事：

贾鹏林



张本照

杨铁成

张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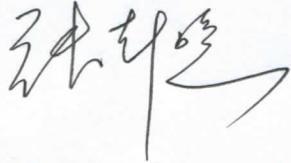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9日

( 此页无正文 , 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意见》签字页 )

公司独立董事 :

贾鹏林

张本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Ben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杨铁成

张立权

2016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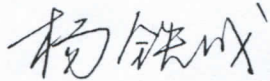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贾鹏林

张本照

杨铁成



张立权

2016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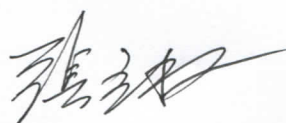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

贾鹏林

张本照

杨铁成

张立权



2016年12月29日